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 有關

- (1) 買賣協議及
  - (2) 終止股東協議
- 的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 Pearl Concep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藍鼎國際及奇潤訂立認購及貸款協議以及股東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根據認購及貸款協議，Pearl Concept 認購奇潤的 100 股新普通股（以致 Pearl Concept 及藍鼎國際當時各自擁有奇潤已發行股本的 50%），以及向奇潤提供一筆貸款（「貸款」），總計金額為 130,000,000,000 韓圓（於該公佈日期，相當於約 917,402,059 港元）。

####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Pearl Concept 與藍鼎國際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Pearl Concept 將向藍鼎國際售回其於奇潤的 50% 權益（即奇潤的 100 股普通股）（「銷售股份」），以致藍鼎國際於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持有 100% 奇潤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及實益股東。此外，作為收購銷售股份的條件，藍鼎國際亦將向 Pearl Concept 收購貸款（連同出售銷售股份，統稱「出售交易」）。

藍鼎國際就銷售股份及貸款而應向 Pearl Concept 繳付的總代價為 130,000,000,000 韓圓（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約 864,074,443 港元）。

出售交易根據買賣協議項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藍鼎國際就出售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最後限期**」）達成若干先決常規條件（「**條件**」）（包括訂約雙方取得必要的許可、牌照及批准、擔保仍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成份以及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契諾均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正式獲履行）後，方告完成。倘條件於最後限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 **終止股東協議**

如該公佈所述，於認購及貸款協議完成後，Pearl Concept、藍鼎國際及奇潤就有關在濟州道發展、管理及經營並由 Grand Korea 營運的博彩業務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股東協議將於奇潤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一名股東擁有當日（即買賣協議完成當日）予以終止。

### **出售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最近收購了一家全球豪華郵輪經營商 Crystal Cruises, LLC。倘出售交易獲完成，本公司更能專注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其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此外，出售交易亦將能使本公司靈活地重新部署所得現金款項，以進一步開拓可能出現的其他投資項目及業務機會，並為之提供資金。

### **有關藍鼎國際的資料**

藍鼎國際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82）。儘管藍鼎國際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但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ii)物業發展業務；(iii)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及(iv)博彩業務。

### **有關奇潤及GRAND KOREA的資料**

奇潤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奇潤間接持有 Grand Kore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Grand Korea為一家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博彩業務。Grand Korea乃按照旅遊促進法案（Tourism Promotion Act，即規管韓國博彩業的法律制度）發出的博彩牌照經營博彩業務，並受文化部及濟州道政府監管。

由於出售交易的完成須在最後限期前達成條件，故本公佈的刊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被視為意味出售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以另行刊發公佈的方式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出售交易的任何重大發展（如適用）。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韓圓兌港元乃按1.00韓圓兌0.0066467港元的匯率換算，並僅供說明用途。這並不表示確保韓圓或港元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買賣。